

原油期货（SC） 交割业务手册



目录

一、 原油基本参数.....	3
1.1 合约参数.....	3
1.2 交割月持仓限额.....	4
二、 交割基础知识.....	4
2.1 交割概念.....	4
2.2 交割条件.....	4
2.3 交割单位.....	5
2.4 交割品质.....	5
2.5 交割方式.....	5
三、 交割流程.....	5
3.1 标准仓单入库流程.....	5
3.2 标准仓单出库流程.....	6
3.3 入/出库数量计算和二次结算.....	7
3.4 标准交割.....	8
3.5 期转现交割.....	9
3.6 交割票据流转.....	10
3.7 交割违约.....	10
四、 仓单业务.....	10
4.1 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	11
4.2 提取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	11
4.3 仓单转让.....	11
五、 附件.....	12
5.1 可交割油种.....	12
5.2 指定交割仓库名录.....	13
5.3 指定检验机构名录.....	15
5.4 交割相关费用.....	16
六、 电子仓单系统开户.....	16

一、原油基本参数

1.1 合约参数

交易品种	中质含硫原油
交易单位	1000 桶/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桶（交易报价为不含税价格）
最小变动价位	0.1 元（人民币）/桶
涨跌停板幅度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合约交割月份	最近 1-12 个月为连续月份以及随后八个季月
交易时间	上午 9:00 - 11:30, 下午 1:30 - 3:00 以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最后交易日
交割日期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交易日
交割品质	中质含硫原油，基准品质为 API 度 32.0，硫含量 1.5%，具体可交割油种及升贴水由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另行规定。
交割地点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SC
上市机构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仓单性质	仓库标准仓单
仓单有效期	长期有效
预报定金	1.5 元/桶
交割结算价	期货合约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结算价

注：1. 自然人客户持仓不允许交割。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七个交易日起，对该自然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能源中心强行平仓。

2.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

1.2 交割月持仓限额

原油期货	合约挂盘至交割月份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份前第二月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3000	3000	1500	1500	500	500

二、交割基础知识

2.1 交割概念

原油期货采用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实物交割是指根据能源中心的规则和程序，买方、卖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未平仓期货合约的过程。

原油期货采用保税交割的方式。期货合约的实物交割按照交割商品完税状态不同，可以分为保税交割和完税交割。保税交割是指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保税监管场所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期货合约所载商品作为交割标的物进行实物交割的方式。

2.2 交割条件

- 不能交付或者接受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客户不得参与实物交割。
- 参与交割的客户应事先开立能源中心标准仓单管理系统。
- 交割客户应持有对应交割月的合约持仓。
- 买入交割的客户应准备好足额的交割货款，卖出交割的客户应准备足够的可用于交割的仓单。
- 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

重要提示：

1. **免税备案**：境内机构在首次申报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免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从事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书面证明，办理免税备案并购买可供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境内机构在办理仓单注销出库，离开保税区入境前，应先携带由注册地商务委员会(局)出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等级》证明，海关出具的《海关登记证》等材料，到外汇管理局现场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境外机构无需办理该登记。

3. **原油贸易进口企业资质及相应额度**：境内机构在办理仓单注销出库，离开保税区入境前，应先获得由商务部审批的原油贸易进口企业资质及相应额度证明

材料。由于原油期货采用保税交割方式及该品种在国内受到严格管控，因此，对于不具备原油进口的企业来说，作为买方交割后的原油无法从保税区入境，但可以通过至后续原油期货合约作为卖方参与交割，也可以原油标准仓单为抵押品，参与上海能源交易中心仓单质押业务，但所质押资金仅能作为期货保证金使用，或者通过转口贸易，保税区内流转等方式销售原油现货。

4. **境内机构**因参与实物交割需报关进口的，在完成进口报关手续后，应通过银行对已支付的人民币实物交割货款进行境内付款申报。

5. **境外机构**在参与交割业务前，应先确定一家存管银行用于货款结算，并通知为其提供结算服务的境内期货公司。

2.3 交割单位

原油期货标准合约的交割单位为 1000 桶，交割数量必须是交割单位的整数倍。

2.4 交割品质

中质含硫原油，基准品质为 API 度 32.0、硫含量 1.5%。具体可交割油种及升贴水详见附件，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交割油种及升贴水进行调整。本合约所称的原油，是指从地下天然油藏直接开采得到的液态碳氢化合物或其天然形式的混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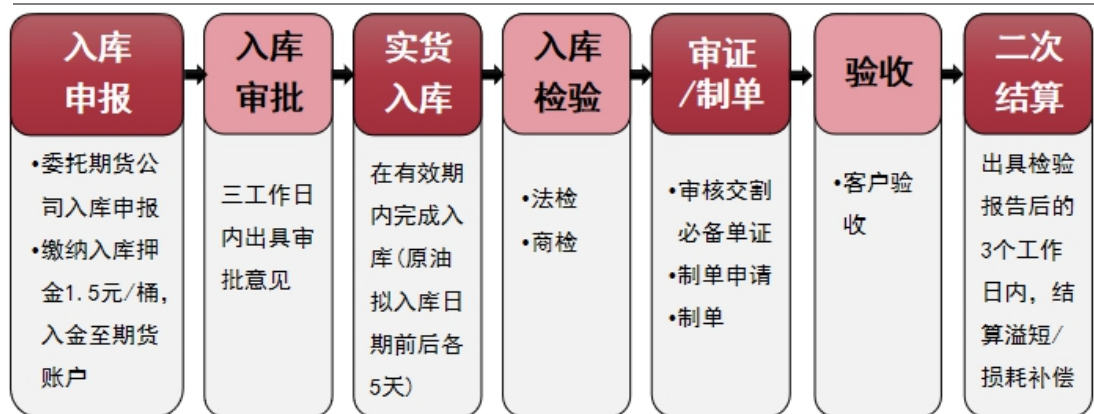
2.5 交割方式

标准交割：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到期期货合约的实物交割应当在期货合约规定的交割期内完成。交割期是指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后的连续五个交易日。该五个连续交易日分别称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交割日。第五交割日为最后交割日。

期转现交割：期转现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个月份期货合约的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并向能源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将各自持有的期货合约按照能源中心规定的价格由能源中心代为平仓，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或者相近的仓单等交换的过程。期转现的申请期限为该期货合约上市之日起至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

三、交割流程

3.1 标准仓单入库流程



交割预报必备单证:

- 海关入库核准单证;
- 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原件;
- 提单、原产地证明、装船港商检证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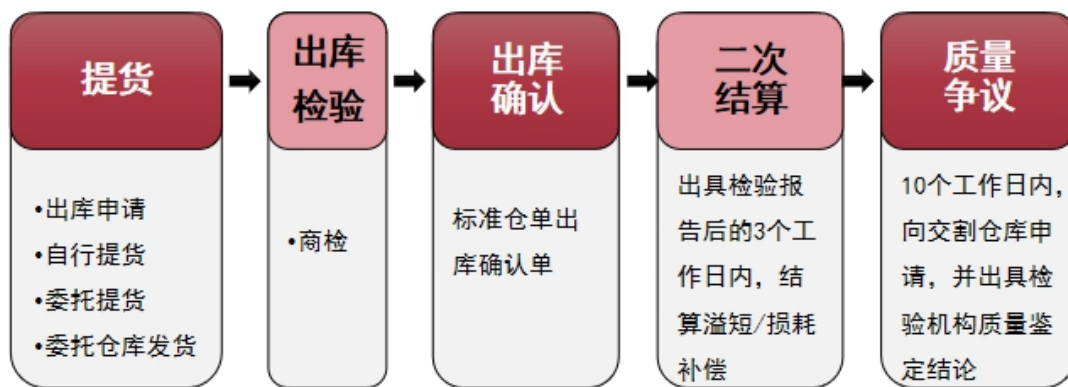
货主在办理入库申报前,应当妥善协调码头、港口、管道运输、海关、商品检验等相关机构,并应当在原油拟入指定交割仓库的30天前向我司结算交割部办理入库申报;入库申报内容包括品种、数量、货主名称、拟入库日期及拟入指定交割仓库名称等,并提供交易所需要的各项单证。**原油入库有效期为原油拟入库日期前后各5天。**

原油入库的最小量为20万桶。办理入库时,货主应按照人民币1.5元/桶的价格支付申报押金,押金在入库手续完成并取得标准仓单后清退。原油入库生成保税仓单后,不设有效期。

办理入库的原油应当是原油原产地装运港起运或者经现货备案已存放在指定交割仓库保税油罐内的原油,且在装运和储存期间不得与其他油品调和。指定交割仓库同一个保税油罐内不得混装不同交割油种的原油。现货备案是指,符合原油期货实物交割有关规定的原油,由货主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照期货原油入库检验标准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以现货形式独立存放于指定交割仓库保税油罐内,指定交割仓库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应数据,并经能源中心同意的过程。现货备案的原油尚未生成标准仓单,不占用期货核定库容,可以经入库申报后,按照要求生成标准仓单。除能源中心同意外,货主应当提前3个交易日办理现货备案原油的入库申报,无需交纳入库申报押金。现货备案的原油进入现货市场流通前,货主应当撤销备案。撤销备案后的原油不能再次办理现货备案。

原油入库生成保税标准仓单时应当提供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单和原产地证明、海关入库核准单证等相关文件,供能源中心核实验证。

3.2 标准仓单出库流程



原油出库的最小量为 20 万桶，不足 20 万桶的，可以通过现货等方式凑足 20 万桶以上方可办理出库业务，货主与指定交割仓库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需要对保税商品办理报关进口的，按照保税商品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办理。报关所需的保税交割结算单和保税标准仓单清单在保税标准仓单注销的同时向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开具。报关商品与数量应当与所持有的保税交割结算单、保税标准仓单清单保持一致。

3.3 入/出库数量计算和二次结算

入/出库 数量计算	计算原则：原油入/出库时的数量以指定检验机构签发的指定交割仓库岸罐计量的原油净体积桶数为准。
	原油净体积桶数的计算公式为： $\text{原油净体积桶数} = \text{原油毛体积桶数} \times (1 - \text{水杂百分数})$ $\text{原油毛体积桶数} = \text{原油总计量体积} - \text{明水体积}$

入/出库 二次结算	溢短	要求：不超过入库申报数量的±2%。 在允许的溢短范围内，入库时按四舍五入法生成整千桶数的保税标准仓单。
	耗损 补偿	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0.6%。 计算： $\text{入库损耗补偿} = \text{原油保税标准仓单签发数量} \times 0.6\% \times (\text{原油入库完成前一交易日能源中心最近月份原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 \text{交割升贴水})$ $\text{出库损耗补偿} = \text{原油保税标准仓单注销数量} \times 0.6\% \times (\text{原油出库完成前一交易日能源中心最近月份原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 \text{交割升贴水})$
		结算价格：原油入/出库完成前一交易日最近月份原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交割油种的升贴水。 结算时间：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由货主与指定交割仓库进行结算。

3.4 标准交割

操作步 骤	卖方	买方	事项及备注
最后交易 日前	1、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后的卖出持仓,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标准仓单数量,否则强平。 2、足够的可用于交割标准仓单(仓储费付至第五交割日)	1、买方客户补足剩余交割货款 2、开票资料 3、交割意向表	1、开立《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客户电子仓单系统》。(由于客户需要注册仓单,需提前一个月开立电子仓单系统)注册标准仓单(注册仓单需在最后交易日前十个交易日开始申请)。 2、标准仓单需已付清仓储费,仓储费用由卖方支付到第五个交易日(含当日),第五个交易日以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支付。
最后交易日			收市后未平仓合约进入交割 (买卖持仓不对冲)
第一交割日 (申请)	卖方提交标准仓单。我司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能源中心提交已付清仓储费用的有效标准仓单。	买方申报意向。我司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能源中心提交所需商品的买入意向书,内容包括品种、数量及指定交割仓库名称等。	
第二交割日 (配对)	卖方会员向卖方客户发送交割结算单	1、买方会员于 14:00 之前向交易所划转全额货款,交易所释放分配到该会员名下的标准仓单,买方会员向买方客户发送交割结算单。交易所释放标准仓单后,客户可以办理仓转、质押、注销等手续。 2、结算时释放客户保证金。	能源中心根据已有资源,按照“时间优先、数量取整、就近配对、统筹安排”的原则对标准仓单进行配对后分配。标准仓单不能用于下一月份期货合约实物交割的,能源中心按各买方交割量占当月交割总量的比例原则向买方分摊标准仓单。
第三交割日 (交款取单)	交易所将货款付给卖方会员(冻结部分货款,发票流转完毕)	-	

	后解冻)		
第四、第五交割日(交款退票)	卖方客户增值税发票尽早开具后寄至期货公司,公司开票人收到发票后开具给交易所,交易所给期货公司开出后当日即可释放卖方保证金	交易所向买方会员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会员向买方客户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卖方会员最迟应当在最后交割日 15:00 前将发票交至交易所

注意事项:

- 原油期货的交割结算价是原油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 到期合约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结算价
- 到期合约交割货款=(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升贴水)×交割数量
- 根据交割商品的品级、质量、产地、交割地等不同由能源中心确定的升贴水。
- 保税交割结算单是指由交易所出具的,记录有客户名称、交割仓库名称、交割品种、油种、交割期、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升贴水、仓单数量、交割金额、溢短结算价、溢短量、溢短金额等事项的,专门用作保税交割报关用途的单据。

3.5 期转现交割

操作步骤	多头客户	空头客户
申请日之前	1. 有多头持仓 2. 买卖双方事先协商一致 3. 确保账户内有足够款项	1. 有空头持仓 2. 买卖双方事先协商一致 3. 有足够的标准仓单
申请日当日	1. 我司在仓单系统内提出期转现申请或进行确认 2. 经交易所批准后,收到仓单 3. 结算后,按申请日前一日的结算价予以平仓,我司收取客户手续费,从客户期货账户中划扣货款	1. 我司在仓单系统内提出期转现申请或进行确认 2. 结算后,按申请日前一日的结算价予以平仓,我司收取客户手续费,客户收到货款
发票流转	1. 确认发票信息无异议	1. 在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2. 能源中心复核无误后,清退保证金

注意事项:

- 期转现仅适用于历史持仓,不适用在申请日的新开仓。
- 期转现的申请期限为该期货合约上市之日起至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如客户有期转现意向的,需要在与对手方达成协议后,在

申请期限内的某一交易日 14:00 之前（请至少提前半小时）向我司提交申请，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办理。

- 期转现中使用保税标准仓单的，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期转现申请日前一交易日最近月份合约的结算价
- 符合要求的期转现中使用非标准仓单的，交割结算价为双方协议价格。
- 期转现交割货款=（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升贴水）×交割数量

3.6 交割票据流转

- 保税交割发票开具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境内客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按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目前为免税。
- 到期交割的发票金额=（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升贴水）×交割数量
- 发票流转：卖方客户→卖方会员→交易所→买方会员→买方客户（→代表开具发票）
- **卖方客户最迟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至卖方会员。**
- 客户迟交发票 3 至 10 天的，每天处以货款金额 0.5% 的滞纳金；迟交 11 至 30 天，每天处以货款金额 1% 的滞纳金；超过 30 天未交发票的，视作不交发票，处以货款金额 15% 的罚款。
- 在交割期内，客户如在 14:00 之前办妥标准仓单、货款、发票等交割事宜，交易所当日结算时即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如在 14:00 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相应的保证金。

3.7 交割违约

交割违约	多头客户	空头客户
构成交割违约的情况	在规定交割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在规定交割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
计算交割违约合约数量的公式	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货款-已交货款）÷交割结算价÷交易单位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标准仓单数量（手）-已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违约处理	一方交割违约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数量乘以交易单位乘以交割结算价后的 20% 作为违约金，能源中心退还守约方的货款或者标准仓单，终止本次交割。 买方、卖方均违约的，能源中心按照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收取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5% 的违规惩罚金。	

注意事项：

- 发生交割违约后，能源中心在判定违约的下一交易日 16:30 以前，通过会员服务系统通知违约方和守约方。

四、仓单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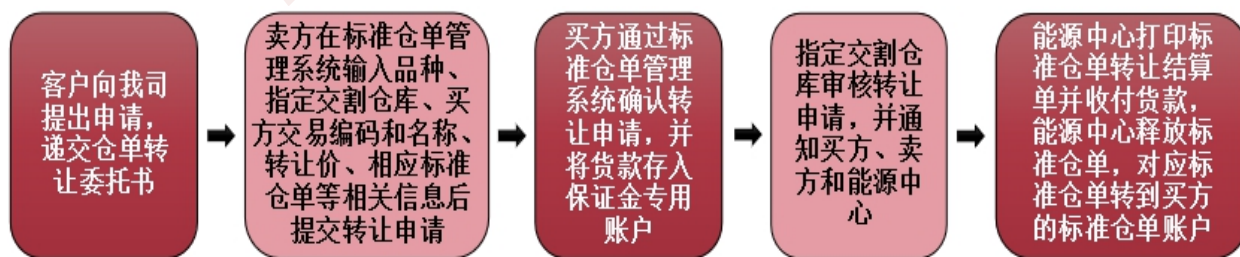
4.1 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

- 经能源中心批准，以下资产可以作为保证金：
 - （一）标准仓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国债；
 - （三）外汇资金（币种类别、折算方式和适用范围等由能源中心另行公布）；
- 能源中心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业务的受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15:00 前，客户应当在当日 14:45 之前向我司结算交割部提出申请，办理冲抵保证金业务。
- 作为保证金的资产的市值按以下方法计算：
 - （一）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每日结算时，能源中心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其市值。当日闭市前，先以前一交易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其市值。
 - （二）国债作为保证金的，国债的基准价取托管机构估值数据的较小值，能源中心每日结算时以前一交易日该国债基准价的净价确定其市值。能源中心有权对国债的基准价进行调整。
- 作为保证金的金额不高于标准仓单市值的 80%。我司每日结算时按上述规定的方法重新确定权利凭证的基准价并调整折后金额。
- **客户自有资金与质押资金必须满足 1:4 的配比关系。**

4.2 提取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

- 能源中心办理提取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的应用截止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14:30 前。客户应当在当日的 14:15 之前向我司结算交割部提出申请，办理该业务。
- 客户应当确保申请日有足额的可用资金用于解除充抵保证金后的持仓保证金。
- 在充抵关系解除交易所按照公布标准（目前按年利率 1.8% 执行）收取充抵手续费。

4.3 仓单转让



注意事项：

- 仓转的买卖双方提交申请前要达成一致；

- 委托能源中心结算的仓单转让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14:00 之前; 不委托能源中心结算业务办理时间相对会较宽裕, 视仓库工作时间而定, 一般为 17:00 之前。
- 客户通过能源中心仓单管理系统自行办理。

五、附件

5.1 可交割油种

- 查询方法: <http://www.ine.cn/products/sc/standard/attachment/>

国家	原油品种	API ^o	硫含量 (%)	升贴水 (元/桶)	原产地 (装运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迪拜原油	≥30	≤2.8	0	法特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上扎库姆原油	≥33	≤2.0	0	兹尔库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穆尔班原油	≥35	≤1.5	5	富查伊拉港或杰贝尔丹那港
阿曼苏丹国	阿曼原油	≥30	≤1.6	0	费赫勒港
卡塔尔国	卡塔尔海洋油	≥31	≤2.2	0	哈卢尔岛
伊拉克共和国	巴士拉轻油	≥29	≤3.5	-5	巴士拉油码头或者单点系泊浮筒
伊拉克共和国	巴士拉中质原油	≥26	≤4.0	-10	巴士拉油码头或者单点系泊浮筒
巴西联邦共和国	图皮原油	≥28	≤0.8	10	安格拉杜斯雷斯、阿库港、桑托斯过驳点、圣保罗过驳点、圣塞巴斯蒂安过驳点、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装置、拉帕洛马, 以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其它装载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	胜利原油	≥24	≤1.0	-5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 东营原油库

注:

1. API 度= (141.5/60 华氏度时的比重) -131.5; 比重, 根据 ASTM D1298 确定。
2. 硫含量, 根据 ASTM D4294 确定。

3. 品质符合 $28 \leq \text{API}^\circ < 29$ 的已在库巴士拉轻油仓单可继续用于期货交割。
4.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巴士拉中质原油、图皮原油可生成标准仓单，并用于期货交割。

5.2 指定交割仓库名录

- 因市场发展需要，交割仓库将不定期进行调整，如需了解最新交割仓库名录，查询方法：

<http://www.ine.cn/products/sc/manual/deliverydeposits/>

原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名单及业务联系方式

序号	指定交割仓库	存放点	存放地址	核定库容 万立方米	启用库容			联系人	业务电话
					公称容积		有效容积		
					万立方米	万桶	万桶		
1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曹妃甸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16 加	100	40	251.60	200.0	郝栋 王玫	022-66335663 18633100828 022-66335560 13273558162
2		中国石化日照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北港区	120	100	629.00	520.0	韩春宇 申学强	0633-7898809 18563312255 0633-7898105 18763319263
3		中国石化舟山	浙江省舟山市册子岛	80	70	440.30	350.0	王懋翔 金智阳	0580-8772789 17606810993 0580-8772719 17606810911
4		中国石化湛江	广东省湛江市临港工业园区兴港大道南侧	90	40	251.60	208.0	杨勇 张聆瑜	0759-3483018 17676504777 0759-3483377 18933767657
5		中国石化海南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 83 号	100	60	377.40	300.0	张志斌 赵龙丹	0898-28839616 18117766005 0898-28839610 18117759065
6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湛江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 1 号港务局二区	70	50	314.50	311.0	石瑾 鸣 李 龙

7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中化兴中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岙山岛	100	35	220.15	210.1	校斌 孙程超	0580-2061786 13906807550 0580-2061858 18158599850
8	大连中石油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中油大连保税库	辽宁省大连市保税区新港大连中石油保税库	145	145	912.05	829.5	马磊 葛文园	0411-87596138 13840975333 0411-82828891 13390533777
9		中油大连国际储备库	辽宁省大连市保税区新港大连中石油国际储备库	180	180	1132.20	1080.0		
10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中油广西国际储备库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州保税港区的广西中石油国际储备库	20	20	125.80	120.0	马磊 欧阳盛	0411-87596138 13840975333 0771-5827163 13907878791
11		青岛港实华	山东省青岛市董家口一期库区	40	40	251.60	239.2	李晓亮 张广聪	0532-82988371 13468287604 0532-82988686 15165256027
12	青岛摩科瑞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港区港润大道88号	100	40	251.60	239.2			
13	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	洋山石油	上海洋山深水港沈家湾	30	20	125.80	126.0	董伟 毛静娜	021-68405123 13788931707 021-20939060 13681981636

	有限公司								
14	大连北方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北方油品	大连市保税区新港大连港新港沙坨子原油库	40	10	62.90	54.0	尹开彬 刘斌	0411-87596755 15942481754 0411-87596756 13654985370
15	中化弘润石油储运(潍坊)有限公司	中化弘润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产业园海丰路以西渤海大街以北原油库	500	300	1887.00	1800.0	任成勇 姜瑶瑶	0536-2095126 13573601666 0536-2095123 13563629060
16	大鼎油储有限公司	大鼎油储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岙山东路496号	44	22	138.38	130.0	叶涛 金文成	0580-8171134 13857217124 0580-8171170 15943921712
17	国投(洋浦)油气储运有限公司	国投洋浦油储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区一路北侧	40	20	125.80	124.5	郭剑 王家利	0898-36980250 18689915968 13697502846

备注:

- 1、启用库容中的公称容积换算关系为: 1 立方米 \approx 6.29 桶。
- 2、中化弘润石油储运(潍坊)有限公司地区升水 3 元/桶。
- 3、仓储费标准为人民币 0.2 元/桶·天。

5.3 指定检验机构名录

序号	指定检验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业务电话	业务传真
1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检验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18号三元大厦17层	姚进 毛翔宇	010-84603228 15301065758 010-84603107	010-84603183

				18611246254	
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世纪裕惠大厦 16 层	陈舟 赵琦	0574-89070154 13306678519 0755-26392411 13821643138	0574-87777875
3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开发区桂桥路 1201 号 T52-3-2 楼北	关联军 张建	0574-87836578 13306668721 0532-58715778 13869863179	0574-87840759
4	上海海关工业品与原材料检测技术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08 号	张继东 李晨	021-67120903 13918256560 021-38620750 13331978879	021-67120902

5.4 交割相关费用

原油交割收费标准	
交割手续费	双方分别缴纳 0.05 元/桶；
仓储费	人民币 0.2 元/桶*天
检验费	由各指定检验机构按现行收费标准向原油入出库时的货主或其委托代理人收取。
出入库费用	按仓库标准收取，交易所不另行规定。
港务费、港建费、码头装卸费等	由有关机构按现行收费标准向原油入出库时的货主或其委托代理人收取

六、电子仓单系统开户

能源中心电子仓单系统申请需要下列资料：

- 1、标准仓单开户登记表（法人 A2 表格）。-----1 份 3 张表
- 2、标准仓单系统用户信息表（法人客户 U2 表格）。-----1 份 3 张表
- 3、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用户服务协议（客户签在甲方栏，协议正反打印）-----2 份
- 4、法人机构合法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签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2 份
- 5、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法人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开户经办人的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和复印件、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签章。-----2 份
- 6、税务登记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签章（包括税务登记证或纳税 ID、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证文件）-----2 份

注意：企业三证合一后，无法提供税务登记证，可以以最近开出的一张增值

税发票复印件 2 份，加盖客户公司公章，作为证明。或者税务局提供的证明文件，要加盖税务局的章。

其中 1~6 都需加盖客户公司公章。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用户服务协议双面打印。

免 责 声 明

本资料根据《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结算细则》以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编写，内容仅供参考。对于资料内容上的错误、遗漏或差异，请以交易所最新规则为准。